

捍卫高考公平是一项持久工程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日前,教育部与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签订的高考安全责任书明确提出,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和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的地方政策。尽管是常规定作,但牢牢锚定的是高考公平。

作为中国的教育选拔机制,无数普普通通的人通过高考改变了自己的命运。高考在人们心中,树立了公平、公正的印象。高考公平是高考的底线,也是生命线,一旦稍有差池,不仅伤害高考的公信力,更可能动摇高考在亿万民众心中神圣的地位。

高校试点自主招生的初衷是打破“唯分数论”的束缚,给具有特殊潜质或者特殊才能的考生一定的自由伸展空间,让这部分考生通过自主招生,能够以低于拟报院校投档线的高考成绩进入适合发挥其特长、发掘其潜质的高校和专业学习。但在政策具体执行中,一些地方的“土政策”以点招为名,定“点”招生,使其异变成权力与金钱交易的通道,甚至连一些知名高校也不能幸免。这种置招生规则于不顾的行为,不但伤害了高校的形象,也严重影响教育公平。

曾几何时,“高考乱象”频现,一些家长为了让子女在高考竞争中抢跑,又是在民族上做文章,又是在所谓的竞赛上要手段,无不伤害高考公平,激起众怒。当下,从加分项目“大瘦身”,到严惩“高考移民”,再到运用高科技反制高考舞弊……在全国范围内,都在尽全力呵护高考公平,举措越来越制度化,也越来越具成效。但是,我们也应冷静地看到,捍卫高考公平是一项艰辛而持久的工程。尽管近几年教育部重拳治理“点招”等乱象,但仍有人打制度的擦边球,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挤进大学之门。

一定程度上说,签订高考安全责任书就是签订军令状,让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觉维护高考公平。高考安全责任书不是空心的,也不是轻飘飘的,责任书上写满的是责任,凝聚的是千家万户的公平期待,更寄托着莘莘学子的美好向往。把责任具化,把安全落到实处,承担起为国选才的使命感,迸发出守土尽责的职业操守,守护好高考公平的底线,才是对“责任”二字最好的诠释。(秦川)

端午传统文化需要传承与弘扬

粽叶飘香传万里,端午佳节又来临。

端午节这个传统节日,也是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载体。包粽子、划龙舟是主要内容。我们过好端午传统节日,对弘扬民族精神,保持民族特色,增强民族凝聚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民族精神植根于民族生活的土壤,鲜活地体现在传统的民族节日中。因为我们是“龙的传人,炎黄子孙”。

在当今多元的社会,传统文化需要传承,在传承中别开生面。因为现代化、全球化、信息化,都可为端午提供新的载体、创制新的手段、赋予新的内涵。比如,立足对屈原的纪念,发掘“诗人节”传统,读诗诵诗赛诗,重塑“诗如海”的端午;比如,借鉴电商营销模式,网上摘粽叶、自助配香包,实现“数字化”的端午;比如,顺应全球化大趋势,推动东亚国家共建共享端午文化,打造“走出去”的端午。在这些方面,政府、企业、媒体、社会都可大有作为。

在文化传播层面,全国各地博物馆在端午假期

间举办系列专题展览、体验和社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华传统节日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在休闲消费领域,结伴登山、龙舟竞赛等,赋予了这一古老节日现代的仪式感。此外,不少社区居民在假期举办包粽子比赛、发放五彩绳,并开展夏季防疫等相关活动。可以说,端午节正在逐步接轨现代社会规范与生产生活方式,并以其古老的价值理念释放新的影响力。

端午节的意义在于爱国之心、孝义理念等价值观,粽子、龙舟、艾叶这些符号只是情感载体,如果只是追求物质上的花样翻新,节日就会失去凝聚力,变得空洞。从这个角度看,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这代人不可推卸的责任,特别是如何“打磨”作为文化表达载体的传统节日。继承以保持民族性,弘扬促使其现代化,这样我们对未来的生活才能更加充满激情与热爱。(陈祖灏)

共享单车集体涨价 “烧钱”之后何去何从

近日,在许多城市里,常常利用共享单车通勤的人们发现,共享单车的价格与过去相比涨了不少,摩拜单车、哈喽单车等平台的消费价格,已经达到每分钟1元,用户的通勤成本开始增长。与此同时,在大大小小的店家中随处可见的共享充电宝,时租价格也从此前的几角钱,一路飙升到了2到3元,这让许多用户产生“不敢轻易充电”的感受。

面对这种显著的变化,受到直接影响的用户不禁要问:为什么?而这个问题,实质上又可以分解成两个问题:第一,在过去,共享经济为何能够如此的廉价?第二,如今,共享经济又为何会变得昂贵起来?有人或许会质疑:我们明明是在讨论共享经济为何涨价,为什么反倒问起之前为何低价呢?事实上,很多用户之所以对最近的这轮涨价感到猝不及防,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将共享经济在一段时间里的“低价”当成了天经地义,而从来没有意识到,这种“低价”是有特定理由的。

把共享经济曾经的低价,等同于这些服务的合理市场价格,那无疑是错误的。在共享单车出现之前,曾在租车行租借过自行车的人,会很清楚共享单车一开始的定价到底有多便宜。而支撑这种低廉定

价的根本原因,既不是共享单车的运营者找到了节省成本的独门妙招,也不是共享单车的老板大发慈悲,而是因为他们他们在运营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补贴,以鼓励用户购买这种新型服务,同时与竞争对手争抢客源。简单来说,是共享经济运营者的“烧钱”行为,造就了共享经济的“低价”。用户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占了补贴的便宜,另一方面也为运营者提供了稳定的客源。

一旦洞察了共享经济低价属性的本质,便不难明白:共享经济为何会涨价。归根结底,“烧钱”的运营模式,在任何行业领域都不可能得到长期的维系。当市场从激烈而混乱的原始竞争期,走向数家大型企业各自占据“山头”的稳定盈利期之时,这种通过补贴拉拢用户的做法便完成了它的使命,自然会被企业摒弃。毕竟,企业推出这些服务,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赚钱,在用户已经养成了使用习惯,对产品形成了一定黏性的情况下,涨价对企业来说,可谓是不言自明的选择。

此时,用户的选择其实只有两个——或去或留。而他们的选择,最终会决定一家共享经济企业究竟是走向稳定,还是走向覆灭。(杨鑫宇)

法院公告

王桂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关宝祥与被告王桂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关宝祥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元、利息6160元(14000元×2%×22个月,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本息合计20160元。案件受理费30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桂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王守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开鲁县街集镇华丰农资店与被告王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守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开鲁县街集镇华丰农资店欠款本金人民币14840元,并支付以欠款本金14100元为基数,自2013年4月1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利率1.5%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开鲁县街集镇华丰农资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守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徐兴运、常三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常玉林、陈木仁、陈那音台与被告徐兴运、常三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徐兴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常玉林、陈木仁、陈那音台代为偿还的案款人民币72840元;2.驳回原告常玉林、陈木仁、陈那音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徐兴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王布仁吉力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布仁吉力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布仁吉力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人民币7404元、利息2332元(7404元×0.5%×63个月,2013年8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本息共计9736元;2.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负担124元,被告王布仁吉力根负担4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王福有:

本院受理原告张生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年2529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福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张生水借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计息基数,自2018年12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生水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王福有:

本院受理原告邓有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529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福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张生水借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计息基数,自2018年12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生水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529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福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邓有全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30000元,合计11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高赞峰、张玉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高赞峰、张玉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袁铁成:

原告李腊月与被告袁铁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袁铁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李腊月借款5000元;二、被告袁铁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李腊月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09年6月19日起按照月息2分计算至借款给付完毕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白海林:

原告徐青春与被告白海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白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徐青春借款113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6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廉风华、王刚:

原告汪健雨与被告廉风华、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廉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汪健雨借款8400元。二、驳回原告汪健雨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李强、梁爱萍:

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委托内蒙古中信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蒙苑商住楼1层东单元东户商业房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2497089元。每平方米单价31928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李强、梁爱萍:

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委托内蒙古景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蒙苑商住楼2层1单元2101号房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1174578元。每平方米单价11698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李强、梁爱萍:

本院于2019年4月28日委托内蒙古建信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小区南区7号楼3层3单元9号房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436433元。每平方米单价9677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